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 明	法法務科說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	一、住宅法於	依現行					
簡稱本市)為健全	簡稱本市)為健全	簡稱本市)為 <mark>興辨</mark>	101年12月	法規體					
住宅市場、興辦公	住宅市場、興辦公	國民住宅,及健全	30 日施行,	例删除					
有出租住宅及辦	有出租住宅及 <u>辦</u>	住宅市場、興辦 <u>市</u>	臺北市住宅	第二項					
理住宅補貼、提升	<mark>理</mark> 住宅補貼、提升	有出租住宅及住	基金收支保	規定。					
居住環境品質,依	居住環境品質,依	宅補貼、提升居住	管及運用自						
住宅法第七條規	住宅法第七條規	環境品質,依國民	治條例之法						
定,特設置臺北市	定,特設置臺北市	住宅條例施行細	源依據擬由						
住宅基金(以下簡	住宅基金(以下簡	<u>則第六條</u> 規定,特	國民住宅條						
稱本基金),並依	稱本基金),並依	設置臺北市住宅	例施行細則						
預算法第九十六	預算法第九十六	基金(以下簡稱本	第六條修正						
條第二項準用第	條第二項準用第	基金),並依預算	為住宅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制	二十一條規定,制	法第九十六條第	七條。						
定本自治條例。	定本自治條例。	二項準用第二十	二、「市」有出						
	本基金之收	一條規定,制定本	租住宅修正						
	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為「公」有						

	除法規另有規定	本基金之收	出租住宅以	
	外,依本自治條例	支、保管及運用,	擴大適用範	
	之規定。	除法規另有規定	韋。	
		外,依本自治條例		
		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	為利於本府辨	文字修
金來源如下:	金來源如下:	金來源如下:	理都市計畫變	正,依修
一 住宅之出租及	一 住宅之出租及	一 住宅之出租及	更或都市計畫	正說明
出售收入。	出售收入。	出售收入。	容積獎勵所受	之「節省
二 住宅貸款本息	二 住宅貸款本息	二 住宅貸款本息	回饋作為公有	價購作
及違約金收入	及違約金收入	及違約金收入	出租住宅使用	業之行
۰	۰	۰	部分得逕撥予	政 成
三 標售或標租住	三 標售或標租住	三 標售或標租住	住宅基金,以節	本」,並
宅社區商業、	宅社區商業、	宅社區商業、	省現行住宅基	經向都
服務設施及其	服務設施及其	服務設施及其	金向更新基金	發局確
他建築物或土	他建築物或土	他建築物或土	價購取得之行	認此新
地之價款收入	地之價款收入	地之價款收入	政成本,爰參酌	增基金
0	۰	۰	住宅法第五條	來源為
四 土地開發增值	四 土地開發增值	四 土地開發增值	第四項規定,主	土地或
及權利金收入	及權利金收入	及權利金收入	管機關為推動	建物本
o	٥	۰	住宅計畫,得結	體。
五 中央政府補助	五 中央政府補助	五 中央政府補助	合土地開發、都	
之款項收入。	之款項收入。	之款項收入。	市更新、融資貸	
六 依預算程序撥	六 依預算程序撥	六 依預算程序撥	款、住宅補貼或	

	充之款項收入		充之款項收入		充之款項收入	其他策略辨	
	0		0		0	理,擬新增「辨	
セ	本基金孳息收	セ	本基金孳息收	セ	本基金孳息收	理都市計畫變	
	入。		入。		入。	更或都市計畫	
八	金融機構及其	八	金融機構及其	八	金融機構及其	容積獎勵所受	
	他基金融資之		他基金融資之		他基金融資之	回饋之土地或	
	款項。		款項。		款項。	建物作為公有	
九	辦理都市計畫	九	辨理都市計畫	九	<u>其他收入</u> 。	出租住宅使用	
	變更或都市計		變更或都市計			之款項」。	
	畫容積獎勵所		畫容積獎勵所				
	受回饋之土地		受回饋之土地				
	或建物作為公		或建物作為公				
	有出租住宅使		有出租住宅使				
	用 <u>者</u> 。		用之款項。				
+	其他收入。	<u>土</u>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	一、住宅法第二	未修正。
用主	金如下:	金月	用途如下:	金	用途如下:	十二條規定	
_	興建、價購或	_	興建、價購或	_	興建或價購出	主管機關視	
	承租住宅與商		承租住宅與商		<u>租(售)</u> 住宅	社會住宅需	
	業、服務設施		業、服務設施		與商業、服務	求之情形,	
	及其他建築物		及其他建築物		設施及其他建	於必要時取	
	所需之支出。		所需之支出。		築物所需之支	得方式分為	
=	住宅、商業、	=	住宅、商業、		出。	新建,利用	
	服務設施及其		服務設施及其	=	住宅、商業、	公共建物增	

				1			
	他資產之營運		他資產之營運		服務設施及其	建、修建、	
	管理、維護等		管理、維護等		他資產之營運	修繕、改	
	所需支出。		所需支出。		管理、維護等	建,接受捐	
Ξ	償還金融機構	Ξ	償還金融機構		所需支出。	贈及租購民	
	及其他基金融		及其他基金融		償還金融機構		
	資本息。		資本息。		及其他基金融		
四	住宅貸款、住	四	住宅貸款、住		資本息。	項目。	
	宅補貼、貼補		宅補貼、貼補	四	住宅貸款、住		
	金融機構融資		金融機構融資		宅補貼、專案		
	之差額利息及		之差額利息及		核准貼補金融	<u> </u>	
	手續費之支		手續費之支		機構融資之差		
	出。		出。		額利息及手續		
五	依法令規定或	五	依法令規定或		費之支出。		
	契約約定優先		契約約定優先	五	依法令規定或		
	承購或收回住		承購或收回住		契約約定優先		
	宅及基地之價		宅及基地之價		承購或收回住		
	款支出。		款支出。		宅及基地之價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六	管理本基金所	λ	管理本基金所		款支出。		
	需費用支出。		需費用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		
七	其他與本基金	セ	其他與本基金		需費用支出。		
	業務有關支		業務有關支	セ	其他與本基金		
	出。		出。		業務有關支		
					出。		
				l .	~ 1		